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

原告 廖雅惠

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

被告 陳珮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37號），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千三百七十六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四百五十八萬七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民國110年6月中旬，向原告佯稱其表姐，綽號「阿春姐」之女兒在香港六合彩擔任開獎人員，有管道知悉香港六合彩球開獎號碼，投資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為1個單位，短時間就可以獲利彩球獎金1,000萬元，使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21日交付300萬元、6月22日交付60萬元、6月28日交付60萬元、7月28日交付60萬元給被告。其後被告再向原告佯稱，如原告交付金條予「阿春姐」，「阿春姐」會加速核發上開簽賭獎金1,000萬元，使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8月中旬，交付5兩重之金條1條（市價約35萬元）給被告。惟被告取得上開金條後並未交付予「阿春姐」，即變賣換取30萬元現金。共計詐得現金480萬元及5兩重之金條1條（變價後為30萬元）。嗣後被告再於110年間某日，向原告

01 佯稱自己在經營化妝品生意，欲向原告借錢投資，並謊稱自
02 己在雲林縣斗六市有塊價值7、8億元空地，出售後即可歸還
03 向原告所借之金額，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6月28日交
04 付15萬元、同年6月29日交付45萬元、7月7日交付200萬元、
05 7月8日交付56萬元、10月6日交付230萬元、11月3日交付70
06 萬元、11月8日交付60萬元、12月13日交付130萬元、12月16
07 日交付60萬元，共計866萬元給被告，然遭被告賭博花費殆
08 盡。被告上開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已由刑事庭判決有
09 罪在案。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
10 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76萬元（計算式：4
11 80萬元+30萬元+866萬元=1,376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3 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移送前之刑事庭言詞辯論
15 期日陳稱：我的陳述同刑事案件所為之陳述，我願意與原告
16 和解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刑事案件一、二審
21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原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
22 述大致相符（警卷第1-20頁、偵卷第79-81頁），並有扣案
23 被告手機數位採證資料、原告手寫對帳單影本、「陳小雯」
24 簽名簽帳單影本、借據照片附於刑事卷宗可佐（警卷第42-1
25 83、204-205頁、刑事一審卷第111頁），業經本院調閱上開
26 刑案之偵審卷宗審核屬實，而被告於移送前之刑事庭言詞辯
27 論期日亦陳稱：我的陳述同刑事案件所為之陳述等語（本院
28 附民卷第29頁），而被告於刑事一、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9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已坦承不諱，應認其並未爭執原告主
30 張之事實。因此，原告主張被告為上開詐欺之侵權行為，致
31 其受有1,376萬元損害等情，堪予認定。

0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7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
08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具狀對被告提起
09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該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5月1日送達於
10 被告（附民卷第15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
11 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即113年5月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1,376萬元，及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

1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應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9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0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
21 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
22 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
24 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28 法 官 周欣怡

29 法 官 林福來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04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05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06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07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原告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記官 鄭鈺瓊

12 **【附註】**

1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4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5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6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7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8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0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1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